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3〕18 号

关于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档弹力坯布 3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高档弹力坯布 3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龙感湖管理区严家闸集中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7 亩，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档弹力坯布 30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201-421171-04-01-12791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

2.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各自工艺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均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废丝、不合格废布、废包装袋、收尘灰、灰渣等综合利用或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气浮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

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3）38 号

关于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档弹力胚布 3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承科年产高档弹力胚布3000万米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化学需氧量（COD）1.071t/a、氨氮（ $\text{NH}_3\text{-N}$ ）0.1071t/a。



附件 3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4 年 05 月 13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4】0204 号				
项目编号	20240040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 ₂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1.071	0.1071	/	/	
成交价格（元/吨）	8990.00	21500.00	/	/	
成交金额（元）	壹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玖角肆分 (11930.94)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湖北承科年产高档弹力胚布 3000 米生产线项目项目，需购买 1.071 吨化学需氧量，0.1071 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上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0.1071 吨氨氮，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1.071 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附件 4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承科年产高档弹力胚布 3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承科年产高档弹力胚布 3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产品	监测日期	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四面弹（高档弹力胚布）	2024.11.25	800 万米	2.4 万米	99.00
	2024.11.26		2.4 万米	99.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6 污泥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RY-2025030601

甲方: 湖北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北省容毅环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 应依法集中处置。经洽谈乙方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专业公司, 受甲方委托, 乙方处置利用甲方生产的一般固废(污泥)。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收运要求及转移要求

- 1、甲方根据生产数量通知乙方提货。
- 2、乙方在甲方工厂过磅称重或经甲、乙双方确认指定的地磅称重均可作为结算的依证。
- 3、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 不得丢弃、遗撒废物。

第二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单位,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2、甲方货物中不能掺杂有危废, 如含有危废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接收,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2%按日支付违约金。
- 4、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接收处置甲方的一般固废,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处置的, 双方另行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 乙方不得停止接收处置甲方的一般固废。
- 5、乙方在处置甲方的一般固废过程中, 因乙方违反固体废物处置办法而导致甲方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处罚责任。

第三条: 合作费用

1. 处置单价: 200 元/吨(含运费);
2. 结算时间: 甲方收到发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 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合同期满, 双方若续约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废机油。所有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目前废油泥、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8 生产废水回用说明

关于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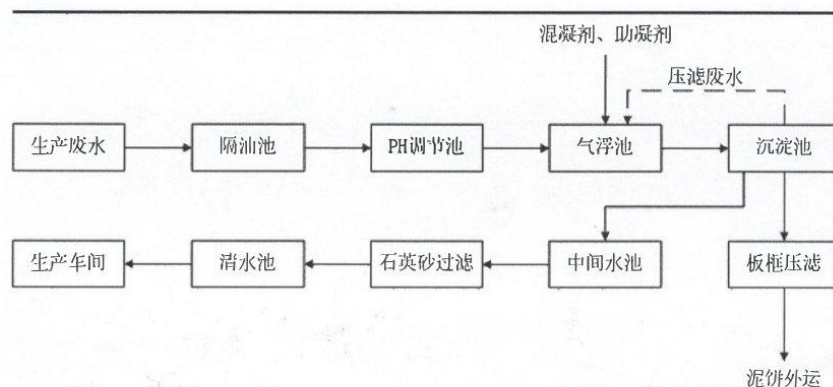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回用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喷水织布废水等。企业生产废水经湖北聚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企业采用格栅+中和调节+混凝+气浮+沉淀+过滤，处理规模：3000m³/d”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②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生产废水处理量为445500m³/a（1080m³/d），企业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000m³/d，因此可以满足废水量的处理要求，

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中和调节+混凝+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且企业喷水织机用水对其用水要求不高，故企业废水回用可行，

③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表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表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型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全厂综合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	一级处理设施：捞毛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及其他；二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臭氧、芬顿氧化、滤池/滤布、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及其他

综上，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中和调节+混凝+气浮+沉淀+过滤”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中的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目前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完全可以满足生产水质需求。因此，企业废水回用处理工艺可行。

二、结论

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企业生产废水部分回用变更为全部回用，根据上述分析，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避免了对周边地表水体的不利影响，外排污染物减少，属于环境影响正效应，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因此，本次分析认为本企业生产废水更具有环境可行性。企业后期生产废水如需外排时，需取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同时需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原有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我公司承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如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我公司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5 日

附件 9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120101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承科年产高档弹力胚布
3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龙感湖严家闸集中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对湖北承科年产高档弹力胚布3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氨、硫化氢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东北侧厂界外1m处	N2		
	东南侧厂界外1m处	N3		
	西南侧厂界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0	10	合格
	氨氮	mg/L	0.198	0.198	0	5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磷	mg/L	0.02	0.02	0	5	合格
	总氮	mg/L	1.50	1.53	1.0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6, 1.58±0.12	1.56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28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7, 38.5±2.9	38.9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72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21, 0.101±0.008	0.100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91, 5.91±0.34	5.88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4.3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1.25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1.26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颗粒物	G1	0.295	0.297	0.293	晴, 12~14℃ 东北风 2.1m/s, 气压 102.8Kpa
		G2	0.268	0.263	0.262	
		G3	0.258	0.252	0.245	
	氨	G1	0.18	0.17	0.18	
		G2	0.15	0.15	0.14	
		G3	0.14	0.13	0.13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晴，12~14℃ 东北风 2.1m/s， 气压 102.8Kpa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颗粒物	G1	0.297	0.293	0.285	晴，15~16℃ 东北风 2.1m/s， 气压 102.8Kpa
		G2	0.267	0.265	0.268	
		G3	0.255	0.252	0.257	
	氨	G1	0.17	0.17	0.16	
		G2	0.15	0.14	0.14	
		G3	0.13	0.14	0.12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1 月 25 日	pH	无量纲	7.3	7.2	7.2	7.2
	悬浮物	mg/L	7	7	9	8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6	32	38
	氨氮	mg/L	0.198	0.256	0.272	0.176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2
	总氮	mg/L	1.52	1.63	1.79	1.85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2024 年 11 月 26 日	pH	无量纲	7.2	7.1	7.2	7.3
	悬浮物	mg/L	9	8	8	9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2	38	30
	氨氮	mg/L	0.154	0.176	0.198	0.192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1月26日	总磷	mg/L	0.03	0.04	0.05	0.03
	总氮	mg/L	1.84	1.93	2.08	1.81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11月25日	N1	西北侧厂界外1m处	62	50
	N2	东北侧厂界外1m处	61	51
	N3	东南侧厂界外1m处	60	51
	N4	西南侧厂界外1m处	60	51
2024年 11月26日	N1	西北侧厂界外1m处	62	52
	N2	东北侧厂界外1m处	60	52
	N3	东南侧厂界外1m处	59	52
	N4	西南侧厂界外1m处	63	52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2024.12.11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7GHUX097001P

单位名称: 湖北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龙感湖城南路 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龙感湖严家闸工业集中区城南路 28 号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7GHUX097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承科年产高档弹力胚布 3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